《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一、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設置有 9 席董事、3 席監察人。董事主要分為兩派,董事甲、乙、丙、 丁屬同一派,稱為甲派;董事戊、己、庚、辛屬同一派,稱為辛派;庚、壬為獨立董事。甲派、 辛派協調後,推選辛擔任董事長,而甲的父親癸擔任總經理。A公司之3席監察人,1席已辭職, 尚未補選,另2席監察人為子、丑,子為董事甲的妻子,丑為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С公司)之 代表人, C 公司為 A 公司之法人股東且為辛所控制。現有 B 上市公司(下稱 B 公司)看中 A 公司 所擁有之數筆土地,尤其是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的土地(下稱南港土地),從而 B 公司擬藉由併購 A 公司達到取得土地之目的,因此,B公司持續收購A公司之股份。對於此併購案,甲派董事贊成 並積極促進其成功,辛派董事反對,壬未表態。辛派董事為避免 B 公司之併購,監察人丑在未經 董事會及股東會的事先同意下,即代表 A 公司決定將南港土地出售與董事庚,導致 B 公司終止併 購案。對於南港土地買賣行為,甲派董事認為買賣無效且丑、庚、辛損及公司利益,擬解除辛之 董事長職位,故甲派董事多次請求辛召開董事會,但辛皆置之不理,致 A 公司財務部門作成之年 度財務報告遲遲無法送請董事會通過。該年度財務報告中有一筆巨額投資虧損,癸知悉此事,並 以電話通知甲;甲、癸對話時,癸之配偶辰恰巧在旁聽到。在年度財務報告公布前,甲因投資失 利,亟需現金周轉,即於市場上出售 A 公司之持股。而向來與癸財務獨立、分別投資的辰,在聽 到 A 公司虧損訊息後,亦出售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另一方面,監察人子 2 月 3 日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告將召集 A 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訂在 3 月 15 日,議案分別為:解任辛及庚之董事職 位、補選1名監察人及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將公司土地出售予任何人,並已於2月下旬寄出開會 通知給股東;子並於2月底代表 A 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訴訟,主張其二人違反對公司之忠實義 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後,監察人丑突然於3月6日辭職,使得А公司監察人只餘子一人。 試問:
 - (一)監察人丑自行決定及代表 A 公司將南港土地賣給董事庚之買賣行為,對 A 公司是否有效?(15分)
 - (二)監察人子可否代表 A 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監察人子召集之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當日可否合法開會?(30分)
 - (三)甲及辰出售 A 公司持股之行為是否合法? (25 分)

請注 章, 各題降敘 诚相關學說 或實務理論外, 就太案之 且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

胡仁思,各起除叙述伯關字说以真務注論外,机本系之共短論斷應附個八名法及注出。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測試考生對於監察人代表權的觀念是否正確。	
	第二小題:公司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明白監察人之訴訟代表權並不包括訴訟發動權。	
	證交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察覺監察人與董事間關係之變動。	
	第三小題:主要測試考試關於消息受領人之概念。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應寫出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之差異,並引進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作答。	
	第二小題:第一考點應點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定,並說明監察人於此只有被動代表權,並無	
	訴訟之發動權;第二考點應就該次股東會之相關規範逐一分析合法與否。	
	第三小題:應就內部人於集中市場內出售持股之相關規定予以探討。就內線交易部分,則應就消息	
	之重大性、消息之明確性及內部人身分、消息受領人之概念逐一說明。	
考點命中	1.《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41-43。	
	2.《公司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37、38。	
	3.《證交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2-3、27-30。	
	4.《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22-27、44-45。	
	5.《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 26-32。	
【据矣】		

【擬答】

茲依題序回答如下:

106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一)該交易行為非經 A 公司承認,對 A 公司不生效力:

- 1.為避免董事為自己利益或其他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 與公司間之交易,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規定之設置目的,並非單純禁止董事長或其他代表公司之 董事為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行為,更含有忠實義務之色彩,先予敘明。
- 2.因雖有實務見解認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惟基於以下理由,應認監察人丑無權自行決定南港土地出售案,仍應經董事會 決議後為之:
 - (1)公司法第 223 條僅為代表機關之規定,並非決議機關之規定,無排除公司第 202 條之效力。
 - (2)該交易可能發生董事利害衝突之問題,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已有報告及迴避機制可避免。
- (3)且 A 為設有獨立董事但未設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俾利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 3.是故,監察人丑亦無權代表 A 公司出售該土地與董事庚。該交易行為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70 條規定, 非經 A 公司董事會承認(因題旨未提及該南港土地為 A 公司主要財產,故不考慮股東會決議之問題),對 A 公司不生效力。
- (二)監察人子依法不得主動代表 A 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訴訟; 3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無法合法開會。分別說明理由如下:
 - 1. 監察人子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部分:
 - (1)公司法為避免利益衝突,雖於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原則上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然此僅為 代表權之規定,尚非謂監察人有主動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決定權。
 - (2)於現行公司法規範中,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發動機制有二:一為經股東會決議而提起(參第 212 條); 另一為經由少數股東權之行使而提起(參第 214 條)。在此二規範下,監察人係基於股東會之決議或少 數股東之請求而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本題中,A上市公司股東會並未決議、亦無少數股東向監察 人子請求,故子不得代表 A公司對董事庚、辛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2.3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部分:
 - (1)為強化監督權之行使並維持公司股東會之正常運作,公司法第 220 條賦予監察人股東會之召集權。且 於民國 90 年修法後,監察人如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其召集權之行使不限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開 股東會之情形,先予敘明。
 - (2)於董事長辛利用其所掌控之 C 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丑,及獨立董事庚之配合運作下,違法出售 A 公司 南港土地,監察人子以此為由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解任辛及庚、補選監察人和出售土地程序等議案, 應可認係為公司利益且有必要,故不論 A 公司董事會有無不為或不能召開股東會之情形,監察人子仍 得合法召集股東會。
 - (3)A 公司為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30 日前公告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如題所示,對於 3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子已於 2 月 3 日公告、2 月下旬寄發開會通知書,符合前開規範。
 - (4)惟證券交易法為淡化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間之家族色彩、落實公司治理,於第 26 條之 3 第 3 至 6 項定有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監事間關係之限制。其中第 4 項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間至少須有一席以上不具備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因監察人丑於子召集股東會後之 3 月 6 日辭職,致使 A 公司監察人僅餘子一人,子又為董事甲之配偶,因而違反前開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之 3 第 6 項準用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子於 3 月 6 日亦當然解任。故 3 月 15 日之股東會因無人符合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可擔任主席,又不符合同條第 2 項推選新主席之規定,而無法合法開會。
- (三)分析甲及辰出售 A 公司持股行為之合法與否如下:
 - 1.為落實證券交易法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公正性,證券交易法 (以下同)定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參第157條之1)。且為求內部人轉讓持股之透明公開,就公開發行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等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轉讓,設有轉讓方式之限制(參第22條之2)。先予敘明。
 - 2.就轉讓方式部分:

甲為 A 公司董事,辰為總經理癸之配偶,均屬受第 22 條之 2 規範拘束之人,渠等於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持股,應依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之,否則即屬違法。

3.就內線交易部分:

106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 (1)A 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鉅額投資虧損,係屬涉及 A 公司財務,而對正當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之消息,具重大性,應屬重大影響 A 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參第157條之1第5項)。且該投資虧損於 A 公司財務部門列入年度財務報告後,雖未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而確定,然已非單純之臆測,應認 該消息已明確。
- (2)甲出售持股之行為:

甲為 A 公司董事,且癸應係基於甲之董事身分而通知甲該重大虧損訊息,故甲為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其於財務報告公布前於集中市場出售持股之行為,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3)辰出售持股之行為:
 - ●第 157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 款準用之。依文義之準用結果,似應將辰之出售持股行為歸屬於其配偶癸之行為。惟學說多認此等機械性歸屬行為並非妥適,蓋如本題中,辰與癸財務獨立,分別投資,癸並未利用辰出售持股,自不應使癸承擔內線交易之責,辰應獨立為自己出售 A 股之行為負責。
 - ●再者,辰係偶然聽聞該投資虧損之消息,非基於癸之有意告知,是否該當於同條第1項第5款之消息受領人而承擔內線交易之責?我國實務見解多基於公平市場之理論,認如辰得信任該消息之真實性,仍應承擔內線交易之責。就本題而言,辰基於其與甲及癸間之親屬關係而得瞭解甲與癸於A公司內擔任之職務,維而可得信任該消息之真實性,應採肯定說。
 - ●惟上開見解實與消息受領人之責任係屬衍生(傳來)責任之性質有違,且癸並非為謀求個人利益而違 背其義務有意傳遞訊息,使癸依同條第4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亦不合理。故我國學者多認應採美國實務 之見解,基於信賴關係理論,在癸並未違反其對公司之忠實義務而有意傳遞消息之情況下,偶然得知 消息之辰又非公司內部人或基於特定法律關係而應限制使用資訊之人,其售出持股應不該當於內線交 易。管見亦認應採此說,以免限制過苛。
- 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並指定其妻乙為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於投保時,甲對要保書健康詢問表中關於「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之問題,回答「否」。實則,甲於投保前2年,曾因高血壓而至醫院持續追蹤,惟未服藥治療。另,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並有「要保人欲變更受益人時,須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經保險人簽章同意及在保險單批註始生效力」之條款。試問:
 - (一)甲向A公司投保後以口頭通知A公司欲將受益人變更為丙,惟遭A公司以甲未提出書面申請, 且無法說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而拒絕。甲遂爭執保險契約中關於受益人變更應書面通 知並得保險人同意批註之條款,法律未有規定,應為無效。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分)
 - (二)甲駕車發生車禍,兩眼遭玻璃刺入,經緊急手術,於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仍支出手術費用3萬元,進而向A公司請求理賠手術保險金。惟A公司經調閱甲之病歷後發現其投保前曾有高血壓之事實,於是解除人壽保險主約及醫療保險附約,並拒絕理賠。甲則主張自己縱因高血壓就診,但未服藥,且A公司尚需證明甲之體況足以變更或減少其對危險之估計,方得解除契約。甲另主張其車禍受傷與高血壓間無因果關係,從而A公司亦不得解除契約。A公司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15分)

請注意,各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

100 H T	第一小題:變更受益人是否應經保險人同意?契約內之同意條款是否有效?
	第二小題: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法第64條)之契約解除權行使要件。
	第一小題:指定及變更受益人無需經保險人同意。
	第二小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固得證明要保人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解約,惟要保人亦得
	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違反說明義務間無關連性,主張保險人不得解約。本題應就雙方所
	應舉證證明之事項具體分析說明。
考點命中	1.《保險法補充講義》,程政大編撰,第三回頁 8、第四回頁 7。
	2.《保險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20-23。

【擬答】

茲依題旨所示,依題號回答本題如下:

106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一)甲之主張有理由。說明如下:

- 1.按「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保險法(以下同)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第111條第1項亦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乃為尊重契約當事人對契約利益之安排(故有學說主張第111條第1項之「保險利益」應為「保險契約之利益」之誤)。惟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仍應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參第106條),俾利被保險人過濾道德危險,先予敘明。
- 2.且學說與實務見解均認,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係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須保險人同意,此由第 111 條第 2 項所定對保險人之通知僅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自明。雖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變更方式除遺囑外,似應以「契約」變更之。惟審酌指定受益人之性質與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學說主張此以「契約」變更之規定應屬立法錯誤。
- 3.此外,保險法考量保險契約之附合性,為求契約當事人之實質平等,於保險法第54條之1定有保險契約 之內容控制規範,以免保險人利用其經濟與專業上之優勢地位,片面擬定不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之條款。
- 4.綜上所述,本題中,該保險契約內關於變更受益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得保險人同意之條款,係屬增加保險法所無之限制,限制要保人行使權利,依第54條之1第2款,應屬無效。甲之主張有理由。
- 5.茲有附言者,學說固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受益人是否需具保險利益之爭論,惟我國法對此並無相關限制規定,併予敘明。
- (二)就本題事例,分析說明 A 公司應否負擔保險金給付之責如下:
 - 1.為保障保險人之風險評估需求,並落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第64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且參酌104年2月之修法理由,僅要保人「故意」違反上開規定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始得主張解除契約。且要保人如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仍不得解約。此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 2.本題中,甲既曾於投保前二年因高血壓而就診,對於 A 公司之書面詢問仍應回答「是」,蓋該詢問範圍已包括「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故應認甲於客觀上未盡說明義務。惟 A 公司如欲解除契約,仍應就甲於主觀上係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負舉證之責,且應具體說明該書面詢問事項對於 A 公司之危險估計有何變更或減少之影響。
 - 3.如 A 公司已就上開情事為舉證及說明,而甲欲主張 A 公司不得解除契約,依最高法院見解,須該車禍事故與高血壓間並無關聯,且已確定高血壓對車禍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A 公司亦未因該未告知之高血壓事項而有額外之負擔,對價衡平並未遭破壞始可。亦即,甲須就車禍事故與其高血壓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之餘地(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故如甲能證明上開情事,A 公司仍不得解除契約而應給付保險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